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事务代表卓莉丽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卓莉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黄益芳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黄益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承诺将参加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。黄益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

电话：0575-80709675

邮箱：dongmiban@zhujiipower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

附件：简历

黄益芳女士，199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，就职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办高级专员；2023年1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高级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益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